

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強化台語傳承、提升文學修養、推廣吟唱藝術，增進我國使用本土語言風氣，以彰顯台語價值、活化文壇生態、培植藝文人口，達到文化多樣性發展及重要技藝向下紮根之目標，爰鼓勵青年透過參與此活動增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學習及使用機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立法院、教育部、文化部、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義美文教基金會、台北市信民協會
- 三、協辦單位：灘音吟社、臺北市天籟吟社、臺灣瀛社
三秀園雅集文化協會、中央通訊社、公視集團
臺語台、民間全民電視公司
- 四、承辦單位：台北市信民協會

參、比賽時間

- 一、徵件受理：5月3日（星期一）至7月30日（星期五）。
- 二、初賽揭曉：110年8月15日（星期日）。
- 三、複賽：110年9月4日（星期六）。
- 四、決賽：110年10月2日（星期六）。
- 五、頒獎典禮：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

肆、比賽地點

- 一、初賽揭曉：網路公告。
- 二、複賽：雲林三秀園（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怡然路26號）。
- 三、決賽：公視集團臺語台。
- 四、頒獎典禮：立法院。

伍、參加資格

具本國籍且於徵件受理至頒獎典禮期間(110年5月3日至110年10月16日止)具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在校生(含當年度公私立國中三年級升高中職之學生)身分者。

陸、比賽曲目

- 一、指定曲：高國中小教授之詩詞7首，請見附件一列表，示範影片可參考活動 Youtube 平台。
- 二、自選曲：高國中小教授之詩詞26首，請見附件一列表，示範影片可參考活動 Youtube 平台。
- 三、決賽指定曲：高國中小教授之詩詞7首，請見附件二列表，示範影片可參考活動 Youtube 平台。

柒、比賽規則

一、徵件受理

- (一) 初賽採網路徵件評選，參賽者請就指定曲及自選曲(附件一)，以台語朗讀、吟唱各一遍，先指定曲，再自選曲。
- (二) 參賽者請將朗讀、吟唱過程錄製成1支影片(以mp4格式存檔)，與報名表(附件三，以電腦打字輸入勿手寫，以PDF格式存檔)一起以附件夾帶寄到 KWSTCPC@gmail.com 信箱，檔案名稱以【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初賽/參賽者姓名/詩詞題目】命名，以利評審審閱。
- (三) 影片中，參賽者必須可辨識面目，不得以面具等物品遮掩，另指定曲及自選曲朗讀、吟唱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分鐘，且不得看稿錄影。
- (四) 評審委員由大會聘請專家進行評審。評審內容分音讀(40%)、聲調音色(40%)、情感儀態詮釋(20%)三項。

二、初賽揭曉

將從徵件作品中評審出30件作品進入複賽，評審結果訂於110年8月15日於本活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參賽者。

三、複賽

- (一) 入選者需於8月22日(星期日)以前(以郵戳為憑)

回覆是否參加複賽，將指定曲及自選曲（兩者皆同初賽曲目）寄至台北市信民協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7號4樓），信封註明「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參賽者姓名」。

- (二) 參賽者需就指定曲及自選曲（見附件一）以台語朗讀吟唱各一遍，先指定曲再自選曲。
- (三) 評審委員由大會聘請專家進行評審。評審內容分音讀（40%）、聲調音色（40%）、情感儀態詮釋（20%）三項。
- (四) 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驗明身分，資料不齊全者及未按序號上台者，視同棄權。
- (五) 經評審選出20名進入決賽，5名備取。複賽結果於活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參賽者。

四、決賽

- (一) 入選者需於9月19日（星期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決賽指定曲及自選曲曲目（見附件二）寄至台北市信民協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7號4樓），信封註明「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參賽者姓名」。
- (二) 參賽者需就指定曲及自選曲（見附件二）以台語朗讀吟唱各一遍，先指定曲再自選曲。
- (三) 評審委員由大會聘請專家進行評審。評審內容分音讀（40%）、聲調音色（40%）、情感儀態詮釋（20%）三項。
- (四) 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驗明身分，資料不齊全者及未按序號上台者，視同棄權。
- (五) 決賽得獎者經評審團確定後於當日公布，於10月16日頒獎。

捌、獎學金

- 第一名1名：獎盃乙座、獎學金20萬元；
- 第二名2名：獎盃乙座、獎學金10萬元；
- 第三名3名：獎盃乙座、獎學金5萬元；
- 佳作14名：獎狀乙紙、獎學金1萬元。

捌、注意事項

- 一、所有比賽者之語音、文字，主辦單位保有使用權，並有權製作成影音、文字宣傳品，以做為推廣教育之用。
- 二、本活動實施辦法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大會審定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修正之。
- 三、禁止冒名頂替與抄襲，凡有前列違規情事而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牌、公布違規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活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附件一：初賽、複賽指定曲與自選曲

指定曲	自選曲
<p>7首指定詩詞：</p> <p>1. 〈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王維</p> <p>2. 〈遊子吟〉孟郊</p> <p>3. 〈客至〉杜甫</p> <p>4. 〈早發白帝城〉李白</p> <p>5. 〈楓橋夜泊〉張繼</p> <p>6. 〈無題〉李商隱</p> <p>7. 〈題西林壁〉蘇軾</p>	<p>26首自選詩詞：</p> <p>1. 〈江雪〉柳宗元</p> <p>2. 〈觀放白鷹〉李白</p> <p>3. 〈梅〉王安石</p> <p>4. 〈送別〉王維</p> <p>5. 〈秋夜寄邱員外〉</p> <p>6. 〈賦得古原草送別〉白居易</p> <p>7. 〈過故人莊〉孟浩然</p> <p>8. 〈雨晴〉王駕</p> <p>9. 〈初春小雨〉韓愈</p> <p>10. 〈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李白</p> <p>11. 〈贈汪倫〉李白</p> <p>12. 〈登鶴雀樓〉王之渙</p> <p>13. 〈聞官軍收河南河北〉杜甫</p> <p>14. 〈山居秋暝〉王維</p> <p>15. 〈庭中有奇樹〉古詩十九首之九 佚名</p> <p>16. 〈慈烏夜啼〉白居易</p> <p>17. 〈石壕吏〉杜甫</p> <p>18. 〈旅夜書懷〉杜甫</p> <p>19. 〈山行〉杜牧</p> <p>20. 〈飲湖上初晴後雨〉蘇軾</p> <p>21. 〈清平樂·村居〉辛棄疾</p> <p>22. 〈清平樂·別來春半〉李煜</p> <p>23. 〈如夢令〉李清照</p> <p>24. 〈西江月〉辛棄疾</p> <p>25. 〈南鄉子·登京口北固亭有懷〉辛棄疾</p> <p>26. 〈虞美人〉李煜</p>

附件二：決賽指定曲與自選曲

指定曲	自選曲
<p>7首指定詩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至〉杜甫 2. 〈早發白帝城〉李白 3. 〈初春小雨〉韓愈 4. 〈山居秋暝〉王維 5. 〈無題〉李商隱 6. 〈題西林壁〉蘇軾 7. 〈虞美人〉李煜 	<p>26首自選詩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雪〉柳宗元 2. 〈觀放白鷹〉李白 3. 〈梅〉王安石 4. 〈送別〉王維 5. 〈遊子吟〉孟郊 6. 〈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王維 7. 〈秋夜寄邱員外〉韋應物 8. 〈賦得古原草送別〉白居易 9. 〈慈烏夜啼〉白居易 10. 〈過故人莊〉孟浩然 11. 〈雨晴〉王駕 10. 〈黃鶴樓送孟浩然之廣陵〉李白 12. 〈贈汪倫〉李白 13. 〈登鶴雀樓〉王之渙 14. 〈楓橋夜泊〉張繼 15. 〈聞官軍收河南河北〉杜甫 16. 〈石壕吏〉杜甫 17. 〈旅夜書懷〉杜甫 18. 〈庭中有奇樹〉古詩十九首之九 佚名 20. 〈山行〉杜牧 21. 〈飲湖上初晴後雨〉蘇軾 22. 〈清平樂·村居〉辛棄疾 23. 〈清平樂·別來春半〉李煜 24. 〈如夢令〉李清照 25. 〈西江月〉辛棄疾 26. 〈南鄉子·登京口北固亭有懷〉辛棄疾

附件三：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報名表

2021 蔣渭水台語漢詩吟唱賽 初賽 / 複賽 / 決賽 (賽事階段請參賽者自行調整標註)			
參賽者姓名			
學校			
年級班別		年齡	
性別			
指定曲	題目：		
	內文：		
自選曲	題目：		
	內文：		
參賽者資料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